

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壹、薪酬委員會

一、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陳明傑獨立董事、李瑞平獨立董事及賴義龍董事，並由委員會成員推舉陳明傑獨立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 (二)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第十八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陳明傑先生、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及董事賴義龍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李瑞平委員推舉陳明傑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十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陳明傑先生、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及陳崇煤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李瑞平委員推舉陳明傑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開會日期：101 年 03 月 13 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開會日期：101 年 12 月 07 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開會日期：102 年 04 月 08 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開會日期：102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開會日期：103 年 04 月 21 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開會日期：103 年 08 月 11 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2屆第4次會議開會日期：103年10月21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2屆第5次會議開會日期：103年12月16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2屆第6次會議開會日期：104年04月09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2屆第7次會議開會日期：104年12月16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2屆第8次會議開會日期：105年03月08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屆第1次會議開會日期：105年12月15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開會日期：106年02月14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屆第3次會議開會日期：106年04月17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屆第4次會議開會日期：106年12月19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屆第5次會議開會日期：107年02月09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開會日期：107年03月19日。

貳、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一)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8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同次董事會通過李瑞平獨立董事、賴義龍董事及李紹英董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由委員會成員推舉李瑞平獨立董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二)本公司已於102年7月11日第十八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董事李紹英先生及董事賴義龍先生等3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本公司已於105年7月7日第十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董事李紹英先生及董事賴義龍先生等3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架構的建立和執行，且職責範圍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針對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之管理標準，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四)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五)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六)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係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且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風險管理室續行辦理。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02 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

102 年度第 2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2 年 9 月 18 日。

103 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3 年 3 月 11 日。

103 年度第 2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3 年 7 月 10 日。

103 年度第 3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3 年 9 月 25 日。

104 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104 年度第 2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4 年 4 月 9 日。

104 年度第 3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4 年 7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4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4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5 年 1 月 28 日。

105 年度第 2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

105 年度第 3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

105 年度第 4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5 年 7 月 27 日。

105 年度第 5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5 年 10 月 19 日。

106 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6 年 1 月 25 日。

106 年度第 2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6 年 4 月 10 日。

106 年度第 3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6 年 6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4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6 年 7 月 26 日。

106 年度第 5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6 年 11 月 1 日。

107 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日期：107 年 1 月 30 日。

參、審計委員會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一)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十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呂瑞東先生、獨立董事陳明傑先生、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審計委員會李瑞平委員推舉呂瑞東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開會日期：105 年 08 月 15 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開會日期：105 年 08 月 26 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開會日期：105 年 12 月 01 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開會日期：106 年 03 月 15 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開會日期：106 年 04 月 17 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開會日期：106 年 08 月 14 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 1 屆第 7 次會議開會日期：106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 1 屆第 8 次會議開會日期：107 年 02 月 14 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 1 屆第 9 次會議開會日期：107 年 03 月 19 日。